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114年醫事人員師（三）級藥師公開甄選簡章

- 一、甄選職稱（官等職等）：師（三）級藥師。
- 二、名額：正取1名，候補2名（候補期間5個月）。
- 三、工作項目：辦理藥品調劑、分包及藥庫管理、醫療行政業務、收容人醫療保健服務與衛生教育宣導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632206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之18號）。
- 五、報名期間：114年8月25日起至114年9月5日。
- 六、甄試日期：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相關甄試方式（採面試）及資訊（如資格符合名單及應試編號等）將於114年9月10日公告於本監網站(<https://www.ulp2.moj.gov.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 七、資格條件（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藥學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專門職業證書者。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專門職業證書者。3. 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恕不退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並親自簽名。
 1. 報名表（含身分證粘貼）。
 2. 親筆書寫自傳（1000字內）。
 3. 切結書。
 4. 公務人員履歷表（現職公務人員可請人事單位產製），非現職公務人員請自行填寫。
 5. 學歷證件影本。

6.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7. 藥師證書（雙面影印含背面執業登記）影本。
8. 藥師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含執業登記)。
9. 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需有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
10. 兵役證明影本(男性檢附)
11. 現職公務人員另檢附下列文件：最近一筆之銓敘審定函影本及109年至113年考績（成）通知書影本、最近5年(1090826起1140825止)獎懲令影本等相關資料（非現職公務人員無須檢附）。

- (二) 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寄（送）本監收發室（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 5-18 號，聯絡電話：05-6335532）。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應徵藥師」字樣。報名表、簡章請至本監網頁（<http://www.ulp2.moj.gov.tw/>）自行下載，逾期（不以郵戳為憑）不受理報名；資格審查合格者公告於本監網站面試順序(不另行通知)，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三) 另請至本監網站 <https://www.ulp2.moj.gov.tw/>(最新消息公告中下載列印簡章及相關表件資料)。
- (四) 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08:30-12:00及13:30-17:30）洽詢本監人事室（聯絡電話：05-6362788 轉1152）。

九、甄選方式：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十、其他：

- (一) 候補期間5個月內，自甄選結果經權責機關核定，送本監收文之翌日起算。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所附證件不全，視為不符資格，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還。檢附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造、冒用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二) 甄選人員如係現職，經商調程序未獲現職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30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得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監網站，請各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應試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監網站(<https://www.ulp2.moj.gov.tw/>)。